4.2.1.1.2.1.2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补充养老等，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一、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 （一）缴费时

### 1.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 （1）标准内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一条第一款）

#### （2）超标准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一条第二款）

#### 附注：工资口径标准

上述职工工资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下同）。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四条）

### 2.住房公积金

#### （1）标准以内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二条第一款）

#### （2）超标准的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领取时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三条）

## （三）征收管理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按照依法治税的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对于各地擅自提高上述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标准的，财政、税务机关应予坚决纠正。

（[财税[2006]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8.html)第五条）

# 二、商业补充养老保险等

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财税[2005]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80.html)第一条）

# 三、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一）政策内容

### 1.缴费时

#### (1)标准以内的

##### ①单位缴费部分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一条第一款）

##### ②个人缴费部分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2)超标准缴费部分

超过本通知第一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一条第三款）

### 2.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二条）

### 3.领取时

#### (1)达到规定退休年龄领取的

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四条第一款)

#### (2)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一次性领取的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四条第二款)

#### 附注：政策衔接

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征税。在个人分期领取年金的情况下，可按本通知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缴费金额占全部缴费金额的百分比减计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减计后的余额，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1项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二）主要概念

### 1.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http://www.shui5.cn/article/1b/48130.html)

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40/21749.html)》(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0/21749.html))的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六条）

### 2.所称职业年金

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f/54050.html)》([国办发[2011]3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f/54050.html))的规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六条）

### 3.[企业年金](http://www.shui5.cn/article/1b/48130.html)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 4.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

## (三)税收征管

1.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应于建立年金计划的次月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金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方案备案函、计划确认函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的次月15日内重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四条）

2.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年金托管人，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受托人有责任协调相关管理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提供相关资料。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三条第五款）

3.个人领取年金时，其应纳税款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委托托管人代扣代缴。年金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个人年金缴费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托管人根据受托人指令及账户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按照规定计算扣缴个人当期领取年金待遇的应纳税款，并向托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三条第四款）

4.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以及年金机构之间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政策实施各项工作。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五条）

## (四)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10.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06.html))同时废止。

（[财税[2013]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90.html)第七条）